

网络安全建设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建设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建设项目科学、规范、合理有序实施，全面提高网络安全建设质量，保证网络安全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本着“整体规划，分步建设，统一标准，服务师生”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网安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制定整体规划，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提升建设质量与技术水平，营造优良网络文化，促进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确保网络及信息安全，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保障。

第二条 建立健全统筹有力、权责明晰的网络安全建设管理体制，形成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决策、专家组技术咨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和协调指导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需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本单位网安建设，同时明确信息管理员一人，负责本单位网站和业务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数据安全及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以计算机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直接应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非涉密的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

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各类网络弱电工程建设、升级改造、光缆、无线网络建设、各类网络接入及安防监控系统等。

（二）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包括各类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应用系统及应用平台的采购、开发和集成（不包括仅供部门使用的专业软件、操作系统、二级单位网站），各类中间件、数据库等建设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

（三）信息化相关的硬件设备建设项目。包括服务器、存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采购，以及后期的维护保养和升级更换。

（四）信息标准和编码管理。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信息数据必须明确唯一的数据来源，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遵循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项目需求的，优先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可制定学校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学校标准均覆盖不到，业务部门可自行制定部门标准，经审批后，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并备案。

第五条 学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并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信息化建设项目原则上按年度申报，每年中期向资产管理处报送下一年建设计划，资产管理处汇总、论证后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资产管理处负责信息化建设项

目资产管理，并根据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组织的专业验收结果予以资产入账。资产管理处负责“网安建设”项目的过程控制和文档管理，须加强项目建设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责任追究机制。

第六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网络与信息内容安全。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参与信息安全应急响应和处置，负责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有关保密工作以及信息化工作中商用密码的配备、使用管理。负责支持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业队伍。负责指导“网安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法规工作，处理相关涉法事务。

第七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和发布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编制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协调编制之间的冲突，对编制冲突相关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八条 总务处负责学校新建设楼宇及改造、扩建等基建项目中的网络建设项目管理。建设方案和网络项目验收须经资产管理处审批。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校安防监控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建设方案和项目验收须经资产处审批。

第十条 总务处负责保障校园信息网络管道建设和运维。

第十一条 教务处、学工处、科研处负责相应管理教学和学生活动中的“网安建设”，并做好对学生的媒介素养和网络行为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图书馆负责图书馆的电子信息资源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各运营商合作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包括各类合作协议签订、施工规范、网络运行安全等。各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相关“网安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由总务处会同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立项、采购、建设，各类安防监控系统由保卫处会同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总务处统一规划、立项、采购、建设。后期对楼宇综合布线系统及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对安防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维修由保卫处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和应用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并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合格后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采购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并报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七条 为提高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利用率，便于管理，网络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维护，原则上各单位不

得单独采购。

第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等方式进行建设。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以便各个应用系统能有效地实现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于需要身份验证的系统，必须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相集成。

第十九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软件系统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程监控、管理和协调，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定、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及测试四个阶段。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和立项。信息系统软件申请单位要进行广泛的需求调研，明确建设目标，进行业务流程梳理和优化，填写立项申请书，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化建设规划对该项目的系统需求、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核。

第二十一条 采购与建设。采购由学校资产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校级信息系统由资产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建设，其它项目由申请部门按要求建设，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信息系统软件建设项目验收由资产处组织进行，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费管理。对于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按合

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

第二十四条 数字教学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图书馆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数字档案资源的平台与内容建设和正版化软件资源建设是学校信息化资源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数字教学资源平台建设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教学资源内容建设由教务处、各系等部门分别负责。

第二十六条 数字图书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图书馆负责。

第二十七条 数字档案资源平台和内容建设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八条 正版化软件和公共服务性软件资源建设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开发方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三十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确保学校各类管理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网安建设机构及人员岗位设置等保障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务处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经费保障。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建立稳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经费投入机

制，重点用于学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信息安全服务、人员培训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经费的落实，信息化项目经费的管理，并根据资产管理处阶段审核结果支付阶段项目款。

第三十三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范围内的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